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睢寧中核(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從睢寧中核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將租回睢寧中核，為期60個月(於招銀金融租賃結清總轉讓代價(經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當日起計)。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中核協定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總保證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8,509.91港元)。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將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中核(i)履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支付總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中核。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睢寧中核(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從睢寧中核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將租回睢寧中核，為期60個月(於招銀金融租賃結清總轉讓代價(經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當日起計)。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中核協定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總保證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8,509.91港元)。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將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中核(i)履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支付總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中核。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招銀金融租賃

賣方／承租人： 睢寧中核

招銀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睢寧中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以及工程項目管理等工作。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睢寧中核。有關詳情如下。

買賣租賃資產

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向睢寧中核購買租賃資產。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經招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乃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協定之價值)後而釐定。招銀金融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向睢寧中核應付的總轉讓代價(經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應以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

租回安排

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i)招銀金融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睢寧中核，為期60個月；及(ii)睢寧中核可於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招銀金融租賃申請，要求招銀金融租賃向睢寧中核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當招銀金融租賃結清總轉讓代價(經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時，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會於當日開始。

租賃支付

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中核就租賃資產向招銀金融租賃應付的估計租賃總額為人民幣100,884,717.32元(相當於約114,622,186.36港元)，即(i)轉讓總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及(ii)估計總利息人民幣10,579,827

元(相當於約12,020,481.74港元)。利息按浮息107%計算，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於三至五年內到期)基準貸款利率。利率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而進行調整。

招銀金融租賃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睢寧中核的總轉讓代價人民幣90,304,890.32元(相當於約102,601,704.62港元)應扣除第一筆租賃款項人民幣15,304,890.32元(相當於約17,388,956.79港元)。餘下租賃款項的估計總額人民幣85,579,827元(相當於約97,233,229.56港元，可根據利率調整)應由睢寧中核按季分20期支付。

睢寧中核於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睢寧中核於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約項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內將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中核(i)履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ii)支付總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中核。

總保證金及手續費

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中核向招銀金融租賃協定支付的總保證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不計息)(相當於約3,408,509.91港元)，而當睢寧中核履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後，睢寧中核支付的保證金將獲悉數退回。

根據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中核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75,000元(相當於約1,448,616.71港元)的不可退還手續費，用於處理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例如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開發、營運、工程、建築及採購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i)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築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築項目。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睢寧中核與招銀金融租賃公平磋商後協定,能為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發展提供長期財務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睢寧中核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租賃資產」	指	19兆瓦天台配電光伏發電站，由睢寧中核擁有及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的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中核」	指	指睢寧中核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中，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1港元=人民幣0.880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